

轉知內政部補助財團法人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辦理「102年度家庭暴力被害人心理輔導專業人員培訓計畫」

輔導室(輔導組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3/3/21 11:18:18

- 一、依據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02年3月13日桃家防字第10200028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家庭暴力被害人心理輔導人員相關專業知能與工作技巧，深化對家庭暴力事件的服務內涵，及充實家庭暴力防治心理輔導專業人力資源，以提供各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（暨）性侵害防治中心媒合與運用，內政部爰辦理旨揭培訓計畫。
- 三、本案相關辦理時間、地點及參加對象詳如簡章。
- 四、本局同意授權學校在不影響校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下，准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。
- 五、本課程即日起開始受理報名，相關事宜請洽財團法人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，聯絡人：李冠瑩，聯絡電話；(02) 2363-9425分機13，電子郵件：ying@shihli.org.tw。